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延遲寄發有關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因應承包商協議進行的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承包商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就承包商協議之條款提供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各承包商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簽訂的廣西主要承包商協議除外)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由該等協議的相關訂約方簽訂。承包商協議的主要條款與該公告所載列者相同。承包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該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